附件1-1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  |  |  |  |
| --- | --- | --- | --- |
| 新建企业 | | | |
| 类别 | 典型行业 | 典型废水 | 判定结果 |
| 1 |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  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
| 2 |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  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  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  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  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申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后，可准予接入。 |
| 3 | 除以上两种情形 | |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 |
| 现有企业 | | | |
| 序号 | 评估原则 | 原则解释 | |
| 1 | 可生化优先原则 |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  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  浓度可协商）；  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  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  除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外的酒和饮料制造工业；除柠檬酸、酵母、味精外的调味品和发酵制品  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限值，待国家有关行业排放标准发布后，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从其规定。 | |
| 2 |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 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  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 | |
| 3 |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 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  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行业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 |
| 4 |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 |
| 5 |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 |
| 6 |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 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 |
| 7 |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  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 |

注：1.可生化优先原则：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啤酒工业**依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及其修改单内容：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约定排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限值。②**味精工业**依据《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31-2004）要求：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城镇排水系统的味精工业企业的废水，应达到负责审批该污水处理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要求。③**制糖工业**依据《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9-2008）要求：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860.1—2017)要求：对于制糖排污单位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情况,按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负责单位商定值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无商定值时，按照GB8978中的三级排放限值、GB/T31962以及其他有关标准从严确定。④**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2010）及《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30-2013）的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内容：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约定排放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限值。⑤**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要求：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下水道的废水,执行三级标准。在执行三级标准时，若二级污水处理厂运行条件允许，BOD5可放宽至600mg/L，CODCr可放宽至1000mg/L。⑥**除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外的酒和饮料制造工业；除柠檬酸、酵母、味精外的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水产品加工工业（HJ1109—2020）要求：当污水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时，依据GB8978的三级排放限值确定。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①**冶金行业**依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的，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要求。②**电镀行业**依据《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HJ855—2017）相关要求。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工行业**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企业废水间接排放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④**生物制药行业**依据相关要求：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其第二类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表2中直接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

3.对于化工行业纳管企业含盐量纳管浓度参照《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直接排放限值执行，其它行业含盐量纳管浓度可由纳管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可参照化工行业执行），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

4.鼓励工业企业将接管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等低浓度清下水以及可生化性污染物浓度极低的其他废水逐步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和污染物处理效能，减轻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退出后的清下水应加强循环利用，高浓度清下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5.纳管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纳管协议，需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